

沈环沈北审字〔2026〕34 号

关于辽宁十星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合金金属 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十星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十星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合金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辽宁十星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合金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畅阳路 6 号，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项目在现有厂区增资扩产，新增建筑面积 4000m²，拟构建涵盖钣金冲压、机械加工、酸洗、热处理、精密装配及试验检测等全流程的数字化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将主要生产钛合金、不锈钢等材质的金属零部件和配套件，广泛应用于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智能制造等领域，预计年生产各类金属零部件 20 万件（约 218t）。本次扩建不改变现有工程的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现有工程仍按原有产能及工艺独立运行。项目建成

后，全厂预计年生产各类金属零部件 24.6 万件（约 268t）。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热处理+水淬工序产生热气、水蒸气，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车床、磨床、切割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打磨工位配套的除尘工作台进行收集处理，湿式机械加工将产生少量油雾和非甲烷总烃，通过设备自带油雾过滤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量极少，经封闭车间阻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建设项目热处理工序通过在电阻炉炉门上方设置固定集气罩收集热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酸洗池整体置于独立封闭间内，酸洗池上方设可开启式

密闭盖板，酸洗废气经槽边吸风罩+封闭间负压收集后引入碱液喷淋塔处理，最终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为封闭设备，各池体均加盖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厂界处及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处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为 0.00028 吨/年。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酸洗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中和+混凝+气浮+隔油+压滤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蒲河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报告表”，COD_{Cr}、NH₃-N、SS、氨氮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量指标分别为 0.1356t/a、0.0018t/a。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等措施，根据

“报告表”，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南侧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焊材焊渣、收集的粉尘、废滤筒、打磨清理产生废金属屑、废耐火材料、水槽沉淀物、废包装材料、检测废样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废滤筒由厂家回收处理，其他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湿式加工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过滤材料、废酸桶、废清洗剂桶、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化学品拆包产生的废包装物；生产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

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并依法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

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4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